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8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进行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其它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当日17:00前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栋

邮政编码：071800

联系电话：010-88332810、0312-8741118

传 真：010-88332810、0312-8741118

联系人：张平

4. 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请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0152”，投票简称为“动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
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	√			

	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一、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二、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三、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